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03,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44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7.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32,000港元)，擴大約44,400,000港元或284.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i)服裝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減少；及(ii)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增加。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3.5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1.11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03,892	325,445
銷售成本		(161,412)	(229,856)
毛利		42,480	95,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61	3,5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551)	(39,245)
行政開支		(82,729)	(73,085)
融資成本		(39)	(6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2,178)	(13,8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146	(1,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0,032)	(15,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收益		(1,388)	1,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420)	(13,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3.55)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65	27,198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661	1,806
按金		–	5,000
商譽	10	87,656	87,656
無形資產		800	8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4,901	–
遞延稅項資產		5,333	1,511
		<u>123,816</u>	<u>123,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007	9,3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8,548	52,789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100,438	148,8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96	17,260
可收回稅項		–	2,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4	6,5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597	164,736
		<u>303,800</u>	<u>401,7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0,273	37,395
合約負債		2,031	–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8,893	39,469
計息借貸	15	218	325
稅項撥備		2,930	1,868
		<u>44,345</u>	<u>79,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455</u>	<u>322,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271</u>	<u>446,70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853	374
資產淨值		<u>382,418</u>	<u>446,3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900	16,900
儲備		365,518	429,431
權益總額		<u>382,418</u>	<u>446,3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00	188,404	2,988	2,982	419	61,059	264,152
年度虧損	-	-	-	-	-	(15,632)	(15,63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1,652	-	1,6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2	(15,632)	(13,980)
撥往儲備的溢利	-	-	-	198	-	(198)	-
發行股份	8,600	187,559	-	-	-	-	196,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900	375,963	2,988	3,180	2,071	45,229	446,331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調整	-	-	-	-	-	(2,493)	(2,4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余額	16,900	375,963	2,988	3,180	2,071	42,736	443,838
年度虧損	-	-	-	-	-	(60,032)	(60,03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	(1,388)	-	(1,3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8)	(60,032)	(61,420)
撥往儲備的溢利	-	-	-	164	-	(16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0	375,963	2,988	3,344	683	(17,460)	382,4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III, Cayman Islands，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New Seres」)，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45,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 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增加	(2,49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保留盈利	42,736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財務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該等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或(iii)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分類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料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已審核其財務資產與負債，並得出結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準則對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概無重大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559	19,5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789	52,1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8,881	147,0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596	6,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4,736	164,736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及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於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可證明有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中扣減。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增加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減少232,000港元。

(b)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虧損虧損限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虧損撥備將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增加1,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減少55,000港元。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減值

管理層已按攤銷成本密切監察其他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造成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商品或服務的質、履約義務
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客戶於獲交付及驗收貨品時取得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驗收產品時獲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於10至180日支付。

退還權

本集團與客戶有關銷售貨品的若干合約讓客戶有退貨權（獲退還現金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
及影響**

退還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此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退還估計時確認，惟須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遞延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還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貨資產權。

影響：

銷售時使用累計經驗來估算有關退款。由於產品規模大及單個產品價值低，退貨的金額微不足道。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因此，未確認退貨退款負債。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的有效性與估計退款金額。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退款不會產生會計影響。

商品或服務的質、履約義務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已收客戶墊款

已收客戶墊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短期墊款。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該等墊款呈列為預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客戶墊款之未償還結餘從已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合約負債，因為金額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本年度(其第一年)作出澄清。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負值補償的預付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重大的定義 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

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約9,398,000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此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的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而非按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所得稅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就上文所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本公司已確定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為其可呈報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

為監控分部的表現及於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不屬於可呈報分部的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計息借貸以及不屬於可呈報分部的其他公司負債；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或賺取的虧損或溢利，未計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如本集團總部的租金開支及沒收存款)及若干財務成本。

年內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87,041</u>	<u>16,851</u>	<u>203,892</u>
分部(虧損)/溢利	(31,616)	8,706	(22,91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5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524)
融資成本			(39)
除稅前虧損			<u>(62,17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3,300	219,724	323,024
其他公司資產			104,592
總資產			<u>427,616</u>
分部負債	40,119	2,930	43,049
其他公司負債			2,149
總負債			<u>45,198</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723)	(1,099)	(2,822)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64)	—	(464)
貿易應收款項預計信貸虧損撥回	232	—	23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計信貸虧損撥回	—	55	55
資本開支	<u>1,719</u>	<u>—</u>	<u>1,719</u>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9,068	16,377	325,445
分部(虧損)/溢利	(4,356)	10,368	6,01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366)
融資成本			(642)
除稅前虧損			(13,8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3,565	252,920	416,485
其他公司資產			109,277
總資產			525,762
分部負債	69,651	2,323	71,974
其他公司負債			7,457
總負債			79,431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881)	(916)	(2,797)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320	2,320
存貨減值撥備	(1,519)	—	(1,519)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	(165)	(165)
資本開支	832	5,496	6,328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管理層將中國香港定為本集團居籍所在地，香港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2,309	252,852
加拿大	–	30,259
香港	37,207	36,398
其他地區	4,376	5,936
	<u>203,892</u>	<u>325,445</u>

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居籍地劃分。

本集團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來自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8,819	106,915
客戶乙	28,316	N/A*
客戶丙	25,534	N/A*
	<u>203,892</u>	<u>325,445</u>

* 所佔不足本集團收入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的結欠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7%(二零一七年：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服裝銷售，並已減去退貨、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本集團從與客戶在某一時點確認的合約收取產生的銷售貨品收入、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87,041	309,06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6,851	16,377
	<u>203,892</u>	<u>325,44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4
銀行利息收入	295	121
加工收入	2,264	—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淨收益	—	2,320
雜項收益	2,082	1,063
	<u>4,661</u>	<u>3,508</u>

銷售貨品的表現義務於分發服裝產品後履行，且一般須於交付後的10-180日內到期作出付款。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還權，在受約束條件下產生可變代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本集團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如下：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地區市場	
美國	162,309
香港	20,356
其他	4,376
	<hr/>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187,041
	<hr/> <hr/>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548	52,150
合約負債	2,031	—
	<hr/> <hr/>	<hr/> <hr/>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54	54
核數師酬金	1,200	78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1,412	229,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0	2,9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6)	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4)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	165
存貨減值撥備	—	1,51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64	—
貿易應收款項預計信貸虧損撥回	(232)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計信貸虧損撥回	(55)	—
沒收有關可能收購公司的按金	5,0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4,839	7,4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9,962	76,513
–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3,037	2,608
– 其他福利	3,045	3,020
	<u>76,044</u>	<u>82,14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	953	1,84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25	1,754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2)	—
	<u>1,676</u>	<u>3,599</u>
遞延稅項	(3,822)	(1,842)
	<u>(2,146)</u>	<u>1,757</u>

- (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除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應課稅溢利外，其符合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七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外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繳企業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 (二零一七年：5%)。

- (iv) 美國企業所得稅包括按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的聯邦所得稅以及按不同稅率計算的州及地方所得稅。

8. 股息

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且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60,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69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404,904,110股)計算。

因為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u>99,109</u>	<u>99,109</u>
累計減值虧損	<u>(11,453)</u>	<u>(11,4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87,656</u>	<u>87,656</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與本集團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貸款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貸款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3.4%(二零一七年：16.3%)。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香港的市場長期增長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貸款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增長率按過往經驗而釐定。

如果貼現率增加至1%，則貸款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等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於使用價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的觀點。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2,575	3,266
在製品	742	765
製成品	5,690	5,282
	<u>9,007</u>	<u>9,313</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25	42,6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64)	—
減：減值虧損	(407)	—
	<u>14,854</u>	<u>42,613</u>
應收票據	3,694	10,176
	<u>18,548</u>	<u>52,789</u>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發票值確認，即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獨立客戶收取。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10至180天(二零一七年：10至18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15	6,646
31至60日	5,895	10,560
61至90日	717	10,024
91至180日	2,120	13,623
超過180日	2,907	1,760
	<u>14,854</u>	<u>42,61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77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39	–
減值虧損淨額	(232)	–
不可收回的已撇銷款項	–	(777)
	<hr/>	<hr/>
於年末	407	–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方式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為盡量降低無法自客戶收取款項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已與美國一家金融機構及香港一家銀行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出口信用保險局」）（就商業及政治事件造成的拒付風險向香港出口商提供保險保障），訂立安排（而該金融機構及銀行則就此與保險公司訂立若干安排），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8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到有關安排保障，據此，如本集團最終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有權獲該金融機構或銀行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給予賠償。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應收貸款	4,901	–
即期		
應收貸款	100,190	147,906
應收利息	2,047	975
減：減值虧損	(1,799)	–
	<hr/>	<hr/>
	100,438	148,881
	<hr/>	<hr/>
	105,339	148,881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產生自於香港提供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的貸款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78,000 港元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二零一七年：39,716,000 港元)為無抵押，而餘下44,761,000 港元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二零一七年：109,165,000 港元)由質押若干香港物業及個人財產(如鑽石及珠寶)作抵押，並且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全部應收貸款的利率為固定，介乎每年2.3%至36%(二零一七年：2.3%至36%)及應收貸款於12至60個月內到期，並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於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是上述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

向外部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給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的貸款限額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和集體基準審視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查明是否有任何減值的憑據。於載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式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854	—
減值虧損淨額	(55)	—
	<hr/>	<hr/>
於年末	1,799	—
	<hr/> <hr/>	<hr/> <hr/>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27	23,044
應付票據	11,046	14,351
	<u>20,273</u>	<u>37,395</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15 到 120 天(二零一七年：15 到 120 天)。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4,728	11,216
31 至 60 日	1,929	2,239
61 至 90 日	881	3,075
91 至 180 日	981	2,950
超過 180 日	708	3,564
	<u>9,227</u>	<u>23,044</u>

應付票據通常按 180 天(二零一七年：180 天)的信貸期結付。

15.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u>218</u>	<u>325</u>
非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u>853</u>	<u>374</u>
	<u>1,071</u>	<u>699</u>
利息按介乎以下範圍之年利率計算：		
– 定息借貸	<u>4.5% - 5%</u>	<u>4.5% - 5%</u>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基於預定還款日期的應償還計息借貸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8	3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9	1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24	198
	<u>1,071</u>	<u>6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及 (ii) 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服裝業務

服裝業務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服裝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

二零一八年中美之間的貿易摩擦加劇。在年內，美國對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徵收關稅，其中包括服裝產品。

我們的服裝產品在中國生產，大部分服裝產品出口到美國。因此，中國和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加劇，對我們的服裝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在年內，服裝業對貿易糾紛的發展充滿憂慮。在貿易壁壘的陰霾籠罩下，業內瀰漫著一股不安情緒。

除了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外，服裝行業在二零一八年正在經歷從實體零售到電子商務零售的不斷轉變，我們的部分客戶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裝業務收入仍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最高比重，佔總收入的91.7%。二零一八年服裝業務收入約為187,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9,068,000港元)，下跌約39.5%，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訂單受到消費者購買習慣轉向網購的不利影響，及因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加劇而導致我們的美國客戶低落氣氛。

貼牌產品

本年度若干主要貼牌客戶的收入下跌，導致貼牌產品的收入減少約31.2%至約125,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966,000港元)。貼牌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年度服裝業務總收入的67.0%(二零一七年：58.9%)。貼牌產品的毛利亦減少73.8%至約9,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04,000港元)，而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下跌至約7.3%，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19.2%。

自有品牌產品

於本年度自有品牌產品佔本集團服裝業務總收入的33.0%(二零一七年：41.1%)。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減少約51.4%至約61,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102,000港元)，而毛利減少62.8%至約16,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308,000港元)。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4.9%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6.7%。

貸款融資業務

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主要為香港個體消費者及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整個二零一八年香港經濟增長3.0%。上半年的增長率依然強勁，錄得按年增長4.1%。然而受外圍不確定性增加的影響，特別是中美貿易衝突及美國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影響，香港經濟增長速度在第三季度減速至2.8%，並進一步下降至第四季度的1.3%。

由於我們專注於香港的個人消費者和小型企業，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與香港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儘管面對波動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收入仍錄得約2.9%的穩定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77,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51,000港元。我們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881,000港元減少約29.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5,339,000港元。

銷售成本

因為貸款融資業務沒有產生直接成本，銷售成本完全由我們的服裝業務產生。由於服裝業務收入減少，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856,000港元減少約2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412,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42,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5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53,109,000港元或55.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本年度內，服裝業務貢獻毛利約25,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212,000港元)，貸款融資業務貢獻毛利約16,8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77,000港元)。

服裝業務的毛利減少約53,583,000港元或6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至13.7%(二零一七年：25.6%)。年內我們採購成本下降，但下降幅度低於銷售額下降幅度。此外，本集團亦錄得生產工人的工資上升。另一方面由於銷售市道疲弱，我們未能將上漲成本轉嫁給顧客，因而導致毛利率收窄。

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77,000港元增加約47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51,000港元，因為本年度貸款融資業務獲得更高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為100%(二零一七年：100%)，因為貸款融資業務產生收入的同時並無產生直接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1,153,000港元或32.9%，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5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6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加工收入約為2,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 就交付產品的進口關稅及運輸費用；(ii) 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及(iii) 我們陳列室的租金開支。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6,5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245,000港元)，即按年減少約12,694,000港元或32.3%。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服裝業務收入下跌約39.5%。銷售及分銷費用與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員工成本；(ii) 租金開支；(iii) 沒收關於可能收購公司的按金；(iv) 專業費用；及(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82,7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85,000港元)，增加約13.2%或9,64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自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年內租金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i) 被沒收有關可能收購公司的按金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昇悅證券有限公司與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能收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約93.9%或603,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項下承擔僅有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60,03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632,000 港元)，擴大約 44,400,000 港元或 284.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服裝業務收入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如先前所述)。

商譽

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貸款融資業務時產生，代價的公平值超過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商譽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2,575	3,266
在製品	742	765
製成品	5,690	5,282
	<u>9,007</u>	<u>9,313</u>
存貨週轉天數	<u>20</u>	<u>15</u>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約 306,000 港元或 3.3%，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9,313,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9,007,000 港元。存貨週轉天數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5 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0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54	42,613
應收票據	3,694	10,176
	<u>18,548</u>	<u>52,789</u>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26</u>	<u>4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34,241,000港元或64.9%，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78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548,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天。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8,881,000港元減少約29.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5,3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應收按揭貸款、應收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個人貸款。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636,000港元或15.3%，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6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896,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而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27	23,044
應付票據	11,046	14,351
	<u>20,273</u>	<u>37,395</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21</u>	<u>37</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7,122,000港元或45.8%，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39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273,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結存為約155,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33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為約1,0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9,000港元)，其中約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所有餘下計息借貸約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6.85(二零一七年：5.08)。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股本計算)約為0.3%(二零一七年：0.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3,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2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074,000港元)已予抵押，分別作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賬面淨值約5,8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53,000港元)的樓宇及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得到的大部分收入為美元，而其中絕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無法相應調高產品售價，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調高產品售價，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以致不及其他業務競爭對手。由於本公司需要將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而來的人民幣款項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昇悅證券有限公司與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能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位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定（經補充及修訂）（「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昇悅證券有限公司及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根據該等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協議的最長終止日期）尚未履行或滿足，因此收購事項並未完成，該等協議自動終止。

5,000,000 港元款項指收購事項的不可退還按金付款，已於該等協議終止後被沒收。被沒收不可退還按金已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反映。

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與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New Seres」）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在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 New Seres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由 New Seres 認購本公司 86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完成，募集款項淨額約 195,720,000 港元。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

	聯合公告及 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i) 發展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高額本金及長期貸款 (如按揭貸款)	103,432	117,600	超額動用 14,168 港元 (附註 1)
– 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的 擴張，及貸款融資業務 的開支	9,000	3,199	5,801 (附註 1)
– 貸款融資業務的營銷活動	5,000	802	4,198 (附註 1)
(ii) 本集團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 收購事項未支付代價 的結算	28,900	3,000	25,900 (附註 2 及 3)
– 昇悅證券與昇悅資產 的業務發展	11,388	–	11,388 (附註 3)
– 融資融券融資貸款	38,000	–	38,000 (附註 3)
	<u>195,720</u>	<u>124,601</u>	<u>71,119</u>

附註：

1. 由於融資業務的發展已超出預期，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的擴張及營銷活動預計不會產生重大額外費用，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主要應用於向客戶提供貸款。
2.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的3,000,000港元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支付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不可退還按金。
3. 如上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與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能收購」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該等協議自動終止。未動用所得款項75,288,000港元，原定分配至發展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收購事項)，須由本集團保留作未來收購及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資本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39名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6,0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41,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具體的重大投資計畫或資本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司告日期，概無重大後續事項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屬重大。

未來展望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打壓了全球經濟情緒。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仍然是傾向下行，特別是如果貿易爭端拖累或惡化，這會不可避免地給我們服裝業務帶來不利影響。面對挑戰及當前嚴峻複雜的環境，我們將繼續以審慎的經營策略經營服裝業務。

對於貸款融資業務，我們對我們的策略定位感到滿意，並相信儘管外部環境複雜及競爭激烈，我們依然會交付令人滿意的業績。儘管市場處於顛覆性發展，我們仍然對該發展保持樂觀，因此前景依然正面。

其他資料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定及商業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就本業績公佈執行的程序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載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